

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拟给予下列人员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的处罚。

诸葛从友(驾驶证号：371322198412278814 违法时间：2020年05月09日 违法事实：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)；

胡庆民(驾驶证号：372801196003153452 违法时间：2020年03月12日 违法事实：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，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)；

王子洁(驾驶证号：410728198106014599 违法时间：2020年09月12日 违法事实：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)；

张凤鑫(驾驶证号：372801196912245338 违法时间：2020年07月25日 违法事实：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)；

张如山(驾驶证号：372801196801148156 违法事实：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)；

施贵东(驾驶证号：37282319661208931 违法事实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，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)；

吴玉强(驾驶证号：372801195809282355 违法事实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，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，未随车携带行驶证)；

王俊(驾驶证号：371327198401122234 违法事实：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)；

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上述人员有权要求听证。如要求听证，应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21年03月25日